

关于为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上元”）

企业名称：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前郭县世纪新城小区号 24 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高岳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生产并销售其他产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北京两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	-----

松原上元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68853T

经营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朝阳区人民大街 711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全波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外币储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松原上元资金压力，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贷款给松原上元人民币0.65亿元，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工农大路支行贷款给松原上元人民币0.65亿元，期限为1年。

2.委贷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65,000,000.00元）

3.委贷利率与计息方式：贷款利率5.341%，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手续费由委托人于放款日按合同金额的2%/年一次性支付。

4.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12个月，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5.担保方式：少数股东北京两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松原上元的30%股权质押给吉电股份。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要求松原上元资金充裕或在其他银行取得借款时可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所管公司没有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2.以上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保证了所管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